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粤金函〔2012〕983号

关于开展融资担保公司风险排查及客户担保保证金规范整改完成情况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金融局（办），深圳市经贸信息委，顺德区金融办：

为深入了解我省各地融资担保机构风险排查及客户担保保证金规范整改工作完成情况，巩固工作成果，检验工作成效，切实做好迎接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抽查的准备，我办将组织检查组对部分地区此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抽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组将于近期选择部分地级市开展现场检查，各市至少抽查2家融资担保公司，具体抽查对象由检查组临场选定。有关抽查时间等事宜另行通知。

二、按照粤金函〔2012〕373、717号文要求，各市应通过风险排查，对辖内担保机构按“优良、正常、关注、风险隐患”四级进行分类，以及摸清担保业务量小或零担保的融资担保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对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处置。目前，大部分地区报来的工作情况总结未附上机构分类名单及其违规行为处置情

况。请你们于 11 月 30 日前将以上两项内容补报我办。



(联系人：廖晓生、黄庆安，联系电话：020-83135337、
083135361，传真：020-83135352)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